

证券代码：920168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8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西通宝光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机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信息披露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关联交易。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制定方案、现场测试、缺陷认定、报告编制”的基本程序。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综合运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抽样检查、实地查验及比较分析等方法，通过对关键业务流程的设计有效性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动态测试，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以识别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确保评价结论客观、依据充分。

（三）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从这五要素进行全面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直接决定着企业其他内部控制能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思想，积极地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合理运行打下了坚实、良好的基础。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等，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审议重大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的职能部门包括企业发展部、行政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制造部、生产设备部、质保部以及研发中心等。公司明确规定了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进行领导岗位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建立健全各部门的相关管理制度，同步全面开展员工市场化招聘，完善薪酬管理及考核制度，优化了其他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营造了以人为本，“能者上、庸者下”的人力资源管理氛围。

（4）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同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信息，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关爱和重视员工的合理需求，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政策，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环境的情况，同时充分发挥自身研发的优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优化工艺、推进产品减排技术改造，为社会提供工业环保型产品，努力在节约资源、减少有害物质排放、保护环境等方面贡献力量。

（5）企业文化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企业文化。公司企业文化分为使命、理念、价值观及愿景。公司使命：让智慧之光亮出新高度，共享科技荣耀；公司理念：更安全、更环保、更先进、更经济；公司价值观：共同发展、共创繁荣、共享成果；公司愿景：成为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零部件标杆企业。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机构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的职能，根据自身的特点建立了相应的管理部门，并健全了相应的控制制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定期参加各种行业会议进行交流，及

时了解行业的发展现状、最新的技术成果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势、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

公司对可能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各种内部外部风险加以分析、识别、跟踪、评估，及时提出应对风险和行业形势变化的策略措施。针对风险识别及评估后发现的不同风险，公司管理层按照既定战略目标和经营风格，根据风险承受能力及风险偏好的不同，分别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方式。

3、控制活动

（1）交易授权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授权总经理或董事会审批；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财务主管审核，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财务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保证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

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6）对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中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7）对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销售部根据市场销售价格及不同品种市场供求关系，制订切实可行的销售方案，引导公司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为规范销售管理，公司制订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等以保障公司的市场营销工作正常运作。公司定期对应收款项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并估计损失，需要核销的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8）对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实行并完善了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与考核、日常管理。公司实行集中审批集中支付的集中管理制度。

（9）对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

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年度预算，能有效地提高经营质量和控制企业经营管理风险。

（10）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会计核算体系，明确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内容，规范了财务报告编制，有效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合法。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保证，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准确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经建立了系统的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与传递程序，能够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效益性，进行系统地审计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四）重要控制活动

1、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3、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4、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5、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经办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每月末对现金进行盘点，会计每月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银行存款账实相符，发现差错应及时查明原因并上报财务机构负责人。公司明确了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划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制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5%	错报 $<$ 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1% $<$ 错报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3%	错报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直接经济损失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部控制制度，但未能有效运行；
- (4) 关键管理人员或核心人才大量流失；
- (5) 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6)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7)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标准：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定性标准：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

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对内控制度进行改进、充实和完善，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